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青岛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1.31 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子公司”）与 YAMGAZ 公司签订了俄罗斯 YAMAL LNG 模块建造项目合同。根据合同规定，青岛子公司须向 YAMGAZ 公司提供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和合同金额 5% 的预付款保函。在此基础上，公司为青岛子公司提供了 15.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相关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开立完成，其中履约保函将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到期。（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为青岛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5 -014>）

随着 YAMAL 项目第一列模块、第二列模块和第三列模块的制作和交付，三列模块将相继进入质保期。为满足项目运营的需要，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在母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为青岛子公司开立三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分别涵盖各列模块的质保期，合计担保金额 1.36 亿美元。原 15.4 亿元人民币担保将在原履约保函到期关闭后根据质保期递减的情况，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减额 9.4 亿元人民币，剩余 6.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继续为 0.82 亿美元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直到 2018

年 1 月 20 日到期关闭。

被担保人：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31 亿美元

## （二）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相关制度，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

法定代表人：陈宝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海洋油气开发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建设与安装、石油工业工程建筑；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舾装、油气处理工程建设及修缮；工业民用钢结构工程建设与安装；卷管建造；阳极铸造；NDT 检验业务；海上构筑物安装；海洋工程、建筑工程、基础工程检测、监测、安全评估、设计维修；水上结构、管线检修；水下检测及潜水工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船舶制造（不含渔业船舶及国家专项审批的船舶）；办公楼、厂房、船舶、海上结构物陆地建造所需各类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销售钢材、管件、电缆、阀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财务情况：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842,900.43          |
| 负债总额   | 240,438.89          |
| 流动负债总额 | 230,299.85          |
| 银行贷款总额 |                     |
| 净资产    | 602,461.54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6 年全年            |
| 营业收入   | 585,750.20          |
| 净利润    | 103,015.51          |

### 2016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717,887.00         |
| 负债总额   | 190,528.87         |
| 流动负债总额 | 182,391.46         |
| 银行贷款总额 |                    |
| 净资产    | 527,358.14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6 年上半年          |
| 营业收入   | 197,804.52         |
| 净利润    | 26,795.74          |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9%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的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本公司为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类型：为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 3、担保金额：1.31 亿美元

担保内容：作为主要的责任人，公司为青岛子公司《开立保函合同》提供反担保。如果青岛子公司违反了合同规定的责任，YAMAL 项目业主将直接向国家开发银行索赔，而公司将履行或采取必要措施承担银行向青岛子公司追偿的相关责任。

4、最大赔付额：青岛子公司依据 YAMAL LNG 模块建造项目合同为 YAMGAZ 公司提供的履约保函基础美元金额为 1.31 亿美元(其

中 Train 1 模块、Train 2 模块及 Train 3 模块分别对应的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 0.27 亿美元、0.52 亿美元及 0.52 亿美元)。保函币种为人民币，保函初始金额依据保函开出日前两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系统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确定。

保函采用“汇率动态调整”机制，即每三个月对汇率进行评估，若汇率变动幅度超过 2%，则对人民币保函金额进行调整。

#### 5、预计担保期限

保函开出之日起至《保函开立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起 6 个月。具体履约保函有效期如下：

Train 1 模块对应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履约保函的开立日起，至如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1)自 Train 1 模块工作有效交付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2) 2020 年 12 月 23 日。

Train 2 模块对应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履约保函的开立日起，至如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1)自 Train 2 模块工作有效交付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2) 2021 年 3 月 23 日。

Train 3 模块对应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履约保函的开立日起，至如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1)自 Train 3 模块工作有效交付之日起满 18 个月之日；(2) 2021 年 09 月 23 日。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正常的生产经营安排，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生效后，本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七项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11.13 亿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937 计算），占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34%。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 序号     | 担保主要内容                                                                                   | 担保金额  |
|--------|------------------------------------------------------------------------------------------|-------|
| 1      | 为青岛公司就 ICHTHYS 液化天然气模块建造项目向甲方 JKC 公司出具母公司担保<br>为青岛公司在渣打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向 JKC 公司开具的银行保函出具担保承诺书 | 3.054 |
| 2      | 为青岛公司俄罗斯 yamal 项目履约出具母公司担保                                                               | 5.751 |
| 3      | 为青岛公司承揽并履约 Nyhamna 项目和 BSP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 0.094 |
| 4      | 为青岛公司履约 yamal 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 0.865 |
| 5      | 为青岛公司承揽并履约 Shell SDA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 0.027 |
| 6      | 为青岛公司履约 yamal 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 1.310 |
| 累计担保金额 |                                                                                          | 11.10 |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七、上网公告附件

青岛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

- 1、海油工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